



中国成都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温哥华广场10楼AB座 邮政编码: 610072  
AB, 10F, Vancouver Plaza, Qingjiang Rd, Chengdu, Sichuan 610072, China  
电话/TEL: (8628) 8778-9981 传真/FAX: (8628) 8771-9410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  
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95.07%股权及  
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协议转让给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委托,指派本所曹军、张根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博瑞传播拟将所持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报发行”)95.07%股权及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数码”)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投资”)有关事宜(前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博瑞传播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均为截止目前完整、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矛盾,或者构成补充的其他文件。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博瑞传播及关联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指引以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4、本所仅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前述条件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为：

#### 一、 交易对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博瑞投资现持有博瑞传播股份 255,519,676 股（占总股本的 23.37%），为博瑞传播第一大股东；博瑞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成都新闻宾馆持有博瑞传播股份 111,535,758 股（占总股本的 10.20%），为博瑞传播第二大股东。

博瑞投资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4467X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B 座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曹建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7 月 0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现代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信息咨询、保险服务咨询、建筑机具、工

	业设备、保险柜租赁,实业投资、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辅建材、装饰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禄棉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博瑞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博瑞投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博瑞传播持有的商报发行 95.07%股权和博瑞数码 100%股权。

(一) 商报发行现持有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12940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 187 号博瑞商务空间 1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晓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自办发行报纸的委托投递业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除外);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居民服务;零售:国内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普通货运;国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场地租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化、

	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用品、服装及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食品，旅游产品，纪念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代收费：联通、移动、电信电话费，水费，燃气费，电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报发行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博瑞传播	1445	95.07%
成都商报社	75	4.93%
合计	1520	100%

经核查，博瑞传播所持商报发行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博瑞数码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580001965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易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印刷制版设计；销售：纸张。（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博瑞数码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100%
合计	10100	100%

经核查，博瑞传播所持博瑞数码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根据博瑞传播与博瑞数码于本次股权转让前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博瑞传播将博瑞传播印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印务分公司”）及博瑞传播信息传播分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分公司”）的业务、人员及部分资产置入博瑞数码。其中，1) 博瑞传播将印务分公司享有的坐落于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三组（锦江工业园区内）的使用权面积 27524.1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国用（2003）字第 146 号），以及坐落于锦江区三色路 333 号的建筑面积 12513.51 平方米的房屋（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09313 号），均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共计作价 2162 万元向博瑞数码进行增资；2) 其余印务分公司和信息分公司与印刷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博瑞传播各子、分公司往来部分）、固定资产（不包括用于增资的房屋）、无形资产（不包括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不包括博瑞传播各子、分公司往来部分）等，均按于资产交割日的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博瑞数码；3) 印务分公司和信息分公司与前述置入资产相关的员工均由博瑞数码承接，并与博瑞数码新签劳动合同。目前，有关资产过户、移交以及人员劳动关系签转手续等尚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博瑞传播出让标的股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博瑞传播将印务分公司及信息分公司的上述业务、人员及部分资产置入博瑞数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仍在按协议约定办理移交手续过程中，其中印务分公司和信息分公司所负债务转由博瑞数码承担需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印务分公司和信息分公司员工由博瑞数码承接亦需征得员工本人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 交易内容

#### (一) 商报发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 转让标的

(1) 博瑞传播同意将其持有的商报发行 95.07%股权及所有相关附属权益转让给博瑞投资。

(2) 博瑞投资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股权转让完成后，商报发行各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商报社	75	4.93%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5	95.07%
合计	1520	100%

(4) 商报发行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博瑞投资按本协议项下受让商报发行股权比例享有。

## 2、股权转让价款

(1)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76 号），商报发行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64.72 万元。据此，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3769.26 万元（即 3964.72 万元\*95.07%）。

(2) 博瑞投资应当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博瑞传播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 1922.32 万元，余款 1846.94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 12 个月内付清。

(3)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政府规定各自承担和解缴。

##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商报发行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由博瑞投资按本协议项下受让商报发行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博瑞传播不享有和承担前述损益。

双方同意，无论是否发生前述损益，本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不作调整。

## 4、变更登记

博瑞传播应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过户至博瑞投资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二) 博瑞数码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转让标的

(1) 博瑞传播同意将其持有的博瑞数码 100%股权及所有相关附属权益转让给博瑞投资。

(2) 博瑞投资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享有

全部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瑞数码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00	100%
合计	10100	100%

(4) 博瑞数码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应归属博瑞投资并向其分配。

## 2、股权转让价款

(1)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75 号），博瑞数码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45.46 万元。据此，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15345.46 万元。

(2) 博瑞投资应当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博瑞传播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 7826.18 万元，余款 7519.28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 12 个月内付清。

(3)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政府规定各自承担和解缴。

##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博瑞数码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由博瑞投资按本协议项下受让博瑞数码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博瑞传播不享有和承担前述损益。

双方同意，无论是否发生前述损益，本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不作调整。

## 4、变更登记

博瑞传播应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过户至博瑞投资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双方应按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相应股权转让均属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即成都媒集团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 四、 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1月17日，成都传媒集团2017年2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立项。并且，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已报成都传媒集团备案。

2、2017年12月4日，博瑞传播办公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成都传媒集团批准，并经博瑞投资董事会及股东会、博瑞传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成都传媒集团批准，并经博瑞投资董事会及股东会、博瑞传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成都传媒集团批准，并经博瑞投资董事会及股东会、博瑞传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95.07%股权及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曹军  
曹 军

曹军  
曹 军

张根容  
张根容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 日